

105 年屏東縣議長盃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提供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籃球運動水準普及運動風氣，增進全民健康為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麟洛國中、屏東縣麟洛國小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1. 公務機關組及教職員組：凡設立於屏東縣內各公立機關團體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。
2. 大專組：凡屏東縣內大專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- 六、參加組別：(1)公務機關男子組 (2)公務機關女子組 (3)教職員男子組
(4)教職員女子組 (5)大專男子組 (6)大專女子組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(星期五六日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麟洛國中體育館、屏東縣麟洛國小。
- 九、開幕典禮：10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時，假屏東縣立麟洛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- 十、報名人數：每隊隊職員應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、球員報名人數 12 人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(1)郵 寄：屏東市武愛街 230 號 陳惠芳小姐收
(2)傳 真：(08)752-9672
(3)E-mail：qin11967@yahoo.com.tw
※附 註：請來電確認有無報名成功。聯絡電話：(08)753-6833
- 十三、抽籤會議：105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，假屏東市武愛街 230 號(未到者由大會代抽)。
- 十四、賽程公告：請自行查閱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facebook 社團或痞客邦部落格 (<http://qin11967.pixnet.net/blog>) 網頁。
- 十五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，由主辦單位定訂之。
- 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- 十七、比賽用球：採 molten 用球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設有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保險：請各參賽球隊自行投保保險，如有意外發生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(1)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；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，向大會或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※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(2)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隊長應再比賽紀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」簽名，為使此項抗議具有效力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，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，向本會負責人提出，並以書面確認此抗議。

※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(3)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廿一、附則：

(1)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
(2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，同時繳交身分證及在職證(公務、教職~員工證、大專生~學生證)以備查驗證明本人，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(3)棄權之球隊，往後賽事一律取消，不予比賽。

(4)冒名頂替之球隊，賽後經檢舉，查證事實，該場比賽以失敗論，往後賽事一律取消，不予比賽。

(5)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，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，應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並告知球衣顏色，以便事先協調。

(6)參加比賽球員，如果比賽球衣不符規定時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(7)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(8)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
(9)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
廿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105 年屏東縣議長盃籃球錦標賽 報名表

隊名		參加組別	
領隊		行動電話	
教練		行動電話	
助理教練		行動電話	
管理		行動電話	
聯絡人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編號	球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領隊或教練簽章:			
			日期: 年 月 日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報名方式：(1)郵寄：屏東市武愛街 230 號 陳惠芳小姐收

(2)傳真：(08)752-9672 (3)E-mail：qin11967@yahoo.com.tw

注意：1. 請來電 (08)753-6833 確認有無報名成功。

2. 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填寫工整，字跡勿潦草無法辨識。

3. 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在職證(公務、教職~員工證、大專生~學生證)以備查驗證明本人，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